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7日前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董事会秘书刘刚年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镁合金压铸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镁合金压铸业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